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陕西沿黄公路
打造生态观光致富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HZB-20230100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陕西沿黄公路打造生态观光致富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陕西沿黄公路打造生态观光致富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太华北路华远锦悦写字楼21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ZB-202301009

项目名称：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陕西沿黄公路打造生态观光致富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陕西沿黄公路打造生态观光致富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5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陕西沿黄公路打造生态观光致富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60,000.00	5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60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陕西沿黄公路打造生态观光致富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陕西沿黄公路打造生态观光致富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太华北路华远锦悦写字楼 2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华远锦悦写字楼 21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华远锦悦写字楼 21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只接收现金，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休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华远锦悦写字楼(地铁 4 号线余家寨站 F 口)21 层招标一部。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利用外资中心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300 号

联系方式：029-85248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华北路华远锦悦写字楼 21 层

联系方式：029-87344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琳

电话：029-873446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利用外资中心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300 号 电话：029-852485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华远锦悦写字楼 21 层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9-87344651 电子邮箱：526592380@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陕西沿黄公路打造生态观光致富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
4	采购项目编号	JHZB-202301009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 56 万元
6	采购项目用途	编制完成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陕西沿黄公路打造生态观光致富路工程项目建议书并报省交通运输厅。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陕西沿黄公路打造生态观光致富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
9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期	60 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须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至磋商日期前不满一年的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3) 供应商不得为</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参加磋商会议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踏勘及答疑	1、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磋商报价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7	磋商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8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供应商须知）。
19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 21、磋商保证金”。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p>时 间：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5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00。 地 点：西安市太华北路华远锦悦写字楼（地铁4号线余家寨站F口）21层招标一部</p>
21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p>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报价说明：供应商自行报价，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23	电子版文件要求	<p>电子文件2份。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和Word版，U盘装入正本密封袋内。</p>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处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收件人：陕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5月11日14时00分 地 点：西安市太华北路华远锦悦写字楼21层第一会议室</p>
26	磋商会议	<p>时 间：2023年5月11日14时00分 地 点：西安市太华北路华远锦悦写字楼21层第一会议室</p>

27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p>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p> <p>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8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收取。</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太华北路支行</p> <p>开 户 名：陕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456680100100068661</p> <p>备注：转账时请简要注明项目信息，如“……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其他注意事项	<p>若供应商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最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
- （2）通过正规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4 参与本项目提供前期咨询项目的单位不再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4、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磋商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会

议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

16.1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技术部分；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6.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分细则及标准”和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磋商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期限、人员配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

(1) 报价标准及依据：磋商报价方式为供应商自行报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内容：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磋商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应采用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规定的格式)

(3)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8.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

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

2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支持供应商享受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政策，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办法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磋商保证金

21.1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保证金收取户名：陕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取账号：456680100100068661

保证金收取开户行：兴业银行西安太华北路支行

财务室电话：029-87329335

备注：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编号)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回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在磋商前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单独密封提交，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入以上账户。

21.2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确认，同时请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粘贴于响应文件规定处。

21.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21.7 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4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含息)；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含息)。(注：①以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②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时应携带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退还账户与交纳账户一致)。

21.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21.5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2、磋商有效期

22.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

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本须知第21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3.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3.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4.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一袋，所有副本密封一袋。所有密封袋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4.4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承担。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磋商；

25.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5.5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6.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6.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磋商纪律要求

27.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磋商

28、磋商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9、磋商

29.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 磋商会议开始，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

29.3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检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

29.4 磋商开始后，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9.5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9.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评审

30、磋商小组

30.1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0.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0.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31、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

供应商。

32、评审

32.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2.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成交

33、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4、成交程序

3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4.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4.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成交通知书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5.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

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废标

36、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 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7、履约担保

3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7.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7.4 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5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6 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截止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

38、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8.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合同实施

3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

39.2 若未能在设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9.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0、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其他

4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1.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4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4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2、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2.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2.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2.3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1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43、质疑和投诉

4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4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3.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3.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 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1.2 详细评审

1.1.3 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内容；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符合审查内容；

1.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2)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1.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审查**。

(1)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 磋商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磋

商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5) 付款条件和交货期是否满足要求，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3 经过对供应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

1.5.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5.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1.5.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评审价格的确定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所提供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供全部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4%”进行扣减；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2.3.3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6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报价 (满分 10 分)	1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进行评审。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报价（评审报价）进行价格评审。</p> <p>2. 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3.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服务方案 (满分 50 分)	13 分	1.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和岗位职责：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可控性，可操作性强。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0-13 分）。
	15 分	2. 项目建议书编制方案：编制方案在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方案符合规范，思路及理念具有较强的实用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0-15 分）。
	12 分	3.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质量、进度、保密措施完善，满足本项目时间要求基础上，能够进行科学有效组织安排，适当节约时间成本。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相应措施，综合评定。（0-12 分）。
	5 分	4.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并提出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0-5 分）。
	5 分	5. 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实现项目目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0-5 分）。
企业业绩、拟投入人员配置及服务承诺 (满分 40 分)	40 分	<p>1. 企业业绩（8 分）类似 近三年（2019 年 9 月至今），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2. 人员配置（24 分） ①项目负责人资历（9 分） 学历（3 分）：工程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业绩（6 分）：近三年（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 （注：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②项目组其他人员配置（15 分） 在满足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横向对比差别赋分 7-15 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均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人员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3. 服务承诺（满分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的承诺进行横向对比，差别赋分（0-8）</p>

注：1、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面。

2、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p> <p>(2) 须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至磋商日期前不满一年的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是否满足要求，签字、盖章等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6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要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简介：

国家深入实施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等重大战略，省厅2022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之一是服务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围绕这一工作重点，提升级改造沿黄公路，成为综合交通、交旅融合、产业支撑、综合保障、绿色低碳“一路五体系”的公路。

二、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提升级改造沿黄公路成为综合交通、交旅融合、产业支撑、综合保障、绿色低碳“一路五体系”的公路，使其对陕北能源化工基地、沿黄特色农业基地的建设、沿黄旅游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经济合作、特困地区脱贫以及防汛应急抢险起到重要促进作用。按照生态路、智慧路、旅游观光路、致富路、生命安全高效防护路标准设计。

三、服务范围：

编制完成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陕西沿黄公路打造生态观光致富路工程项目建议书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四、服务期：

60日历天。

五、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相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陕西沿黄公路 打造生态观光致富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利用外资中心

服务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陕西沿黄公路打造生态观光致富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陕西沿黄公路打造生态观光致富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

第二条 服务内容、工作成果及期限

一、服务内容：收集和整理相关资料，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陕西沿黄公路打造生态观光致富路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工作成果：（1）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编制完成《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陕西沿黄公路打造生态观光致富路工程项目建议书》；（2）对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期限：60 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含税）：_____。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分两笔支付。

三、付款比例：合同签署后支付 60%，通过审查后支付 40%。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一、项目建议书的编制符合申请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相关要求。

二、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相关要求。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建议书编制工作，提供有利于开展工作的各种方便。

2. 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相关问题的处理。

3.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二、乙方

1. 接受甲方委托，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向甲方递交工作成果，并根据甲方绩审查机构的意见修改完善。

2. 乙方对其出具的工作成果负法律责任。

3. 乙方承担完成委托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法定事由或本合同约定事由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二、乙方无法定事由或本合同约定事由解除合同或出具的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委托工作延误，每推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 偿付逾期违约金。

四、非因委托任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导致乙方不能在要求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的，服务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合同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除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生产经营、投资及其他任何方面的商业秘密，不得向公众或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开或传播此等商业秘密；也不得以自己或其他任何人的利益为目的利用此等商业秘密；除非是：（1）

法律要求；（2）社会公众利益要求；（3）对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

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通过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 一、向西安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一旦本合同各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将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消除，且双方未能就本合同协商一致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

二、“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使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已不可能。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政策变化、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三、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违约方不予免责。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签订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解决。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约定：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合同期间的任何安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附则

-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住所地：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乙 方： (盖章)

住所地：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陕西沿黄公路
打造生态观光致富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HZB-202301009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JHZB-202301009）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磋商报价为大写：元；小写。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贰份。

3、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及证书编号	备注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注：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年月日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及证书编号	备注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注：1.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 本表不需要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打印并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最终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年月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须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至磋商日期前不满一年的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参加磋商会议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JHZB-202301009）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____（填“是”或“非”）联合体磋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磋商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HZB-202301009）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投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凭证)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评分细则及标准”和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磋商方案，格式自拟。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的复印件）
 2、 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月日

拟派人员情况汇总

附拟派人员汇总表格（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年月日

拟派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从事咨询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业绩及 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类似项目业绩、获奖证书（如有）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年月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年月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月日

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作银行如下：

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陕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